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馬小字第5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熊亦香

江冠閔律師

被告 吳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使用「大哥付」服務，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在訴外人MOMO購物網購買手機商品，然被告未依約繳交帳款，迭經催討，猶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9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當時按到不明連結，即於翌日上午11時許致電MOMO購物網人員，MOMO購物網也有傳簡訊告知我已取消該筆訂單，然後續MOMO購物網仍將商品配送給不知名人士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開主張，固提出申請書、用戶服務條款、欠費明細表等件為佐，然被告抗辯其與MOMO購物網之前開訂單已取消，並提出手機簡訊擷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，被告自毋庸支付商品款項，

01 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或MOMO購物網對於被告有何債權存在，
02 則原告主張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付款，難認有
03 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9,4
04 9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5 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07 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1 法 官 王 偉 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4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吳佩蓁

1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0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1 合計 1,000元